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2016/4/8	2016/3/10	涨跌幅
智慧松德收盘价	16.29 元/股	12.90 元/股	26.28%
创业板指数	2,229.93	1,936.97	15.12%
制造业（证监会指数）	3,171.44	2,781.00	14.04%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6.28%，扣除创业板指数上涨 15.12% 因素后，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1.16%；同时，扣除制造业（证监会指数）上涨 14.04% 因素后，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2.24%。

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9日